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16—03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承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变更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议案，鉴于公司草甘膦产能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帆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协商，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拟对浙江金帆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作出的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事项进行变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浙江金帆达基本情况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30日，住所：浙江省桐庐横村镇，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吉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主营业务：草甘膦系列产品加工、生产和销售。截至2016年3月31日，浙江金帆达持有公司股票94,591,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原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

为了减少并规范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浙江金帆达持有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公司”）51%股权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浙江金帆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于2014年1月24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截至本公告日，浙江金帆达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因公司拟发行股票购买浙江金帆达所持有的泰盛公司51%的股权事宜，为了减少并规范与泰盛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浙江金帆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承诺，在浙江金帆达持有公司股份时及全部转让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遵守以下承诺：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与泰盛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不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草甘膦及其副产品、中间产品的购销业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不与泰盛公司开展日常性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完成后，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其将促使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将促使其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

关联交易。

5、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和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因违反本承诺而给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本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本次变更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事项的原因

2014年7月，公司完成向浙江金帆达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泰盛公司51%股权的交易。2014年10月15日，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泰盛公司投资新建10万吨/年草甘膦原药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同意泰盛公司扩建6万吨/年草甘膦原药。目前，草甘膦项目已建成投产，公司草甘膦产能由原来的7万吨扩产到13万吨。

目前，草甘膦行业受产能集中释放、采购商库存增加等因素影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价格出现明显下降并处于低位。泰盛公司草甘膦产能的扩张导致公司草甘膦市场销售压力较大。而浙江金帆达及其实际控制人拥有约30万吨草甘膦水剂产能，需要从市场采购大量草甘膦原药，在目前的市场行情下，原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迫使公司放弃浙江金帆达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原料供应市场，增加了本公司草甘膦市场销售压力，不利于泰盛公司提升经营业绩，最终不利于维护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相关规定要求，在此背景下，经与浙江金帆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拟对原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事项进行变更。

四、变更后的承诺内容

公司拟将原承诺书内容第 2 条和第 3 条内容变更如下:

2、为支持泰盛公司草甘膦市场销售,维护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可以按公平、公开、价格公允的市场原则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草甘膦及其副产品、中间产品的日常购销业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年初进行合理预计,并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3、除上述交易外,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不与泰盛公司开展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

除上述变更承诺内容外,原承诺书其余项下条款的承诺内容维持不变。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浙江金帆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变更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及相关文件要求,本次变更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有利于缓解泰盛公司新建草甘膦产能带来的销售压力,提高公司草甘膦产品的国内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强草甘膦产品市场竞争力,且草甘膦产品购销业务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并在年初进行合理预计,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会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浙江金帆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变更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有利于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